

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第 3 屆第 1 次大會會議紀錄

時間：108 年 4 月 22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臺北市市政大樓 12 樓中央區劉銘傳廳

主席：許副主任委員朝富

記錄：鄭安婷

出、列席者：詳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

貳、介紹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第 3 屆委員

「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第 3 屆委員名冊	
一、府內委員代表	
單位/職稱	姓名
社會局/局長(主任委員)	陳雪慧
社會局/副局長	黃清高

「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第3屆委員名冊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專門委員	楊淑妃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主任秘書	許文彬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副局長	陳惠琪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主任秘書	李碧慧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建管處主任秘書	劉美秀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主任秘書	劉得堅
臺北市政府體育局/主任秘書	李招譽
二、外聘委員代表	
(一) 身心障礙者或其監護人代表	
類別	姓名
肢體障礙類	劉逸雲
智能障礙類	王天手

「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第3屆委員名冊	
視覺障礙類	王錫卿
精神障礙類	宋友正
綜合類	蔡雅惠
聽覺障礙類	張景峰
身心障礙者家庭照顧者或監護人代表	鄭淑惠
身心障礙者家庭照顧者或監護人代表	王美琦
(二)民間相關團體代表	
單位全銜	姓名
社團法人台北市行無礙資源推廣協會	許朝富
社團法人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促進會	鄭文煌
台北市盲人福利協進會	呂鴻文
(三)身心障礙福利學者或專家	

「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第3屆委員名冊	
財團法人天主教福利會	楊瑞玲
財團法人愛盲基金會	李英琪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退休)	鄭麗燕

依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作業要點第2點略以，副主委一人由本府以外互推兼任。本次府外委員推選許委員朝富為副主任委員。

參、確認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第2屆第6次大會會議紀錄

肆、歷次會議主席裁（指）示、決議事項暨繼續列管案件處理情形

序號	列管日期及會次	案由及前次會議主席裁示或決議	主責單位	最新執行情形	辦理等級	主席裁示
1	106.09.26 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第2屆第2	<u>案由</u> ：建請凡屬政府委託或補助經費之活動或委外場所等，應在標案委託補助辦法中明列要求檢視與提供無障礙服務規劃內容。 <u>決議</u> (107.12.28 第2屆第6次大會)：本案持續列管，請社會局於下	社會局	一、本案以四階段研議會議辦理修訂事宜，本局邀請李英琪委員(視障代表)、許朝富委員(肢障代表)、中華民國聾人協會牛暄文理事長(聽障代表)、中華民國智障者家長總會林筱婷副主任(心智障礙代表)已於107年12月3日及108年	B	本案持續列管，請持續於每次身權小組會議報告辦理情形。

序 號	列管日期 及會次	案由及前次會議主席裁示或決議	主責單位	最新執行情形	辦理 等級	主席裁示
	次大會	次會議報告辦理情形。		1 月 29 日完成「現有檢核表及大型活動樣態檢視」及「國內外作法經驗蒐集」。 二、本案經專家學者代表討論，提供檢核項目(分為必要設置及建議設置 2 種)，並以淺顯通用之原則編製臺北市無障礙活動設置指南(暫定)，並完成日本浜松市「人人都可以參加活動」指引手冊翻譯工作作為參考。 三、本案將持續充實指南內容，並將再邀集觀光傳播局、消防局、文化局、體育局等相關局處，協助提供實務意見以符合指南於實務參考之適用性。		
2	106.12.20 臺北市身心障礙者 權益保障 推動小組 第 2 屆第 3 次大會	案由：有關近日高雄市爆發痢疾、肺結核群聚感染，請衛生局先行了解龍發堂現在安置 500 位精神病患中有無設籍在臺北市或日前設籍臺北市者。 決議(107.12.28 第 2 屆第 6 次大會)：本案持續列管，請衛生局、社會局於下次會議報告辦理情形。	衛生局、 社會局	一、衛生局 (一) 依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107 年 2 月 8 日社家障字第 1070101434 號函，107 年 1 月 16 日 107 年第 2 次高階主管會議結論，龍發堂眾之社會福利、安置等事由係為社會局(處)權責。 (二) 經查設籍本市截至 107 年 11 月 25 日止，龍發堂眾符合衛生福利部精神疾病患者社區訪視要點收案標準	B	本案持續列管，請持續於每次身權小組會議報告辦理情形。

序 號	列管日期 及會次	案由及前次會議主席裁示或決議	主責單位	最新執行情形	辦理 等級	主席裁示
				者計 19 名，持續依該要點提供訪視關懷。 (三) 針對龍發堂個案，衛生局持續積極協助相關就醫及照護，包含： 1. 入住松德精神之家，協助取得相關身分資格，減免費用。 2. 提供較高密度照護，持續定期關懷訪視。 3. 部分非疾病因素，較困難處理個案，仍積極協助處理(如醫療團隊緊急出勤評估等)。 二、社會局 (一) 至 108 年 3 月設籍本市之龍發堂堂眾總計 22 人(原 25 人中 2 人往生、1 人於 108 年 03 月 11 日戶籍遷往高雄)，已安置機構 11 人、長期住院慢性病房 2 人、留置醫院及署立療養院 4 人、回歸社區及返家 4 人，龍發堂留置 1 人。 (二) 持續關懷協助堂眾取得福利身份及安置事宜。堂眾原 25 人中 2 人		

序 號	列管日期 及會次	案由及前次會議主席裁示或決議	主責單位	最新執行情形	辦理 等級	主席裁示
				往生、1 人遷住高雄已註銷本市低收入戶資格，餘 22 人中已取得低收入身份計 4 人、經審不符資格 14 人、無經濟困難 3 人、經社工輔導未提出申請計 1 人。		
3	107.3.19 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第 2 屆第 4 次大會	<u>案由</u>：身障朋友需要去特殊牙科往來要排隊 1 到 2 個月才會輪到，有些醫院雖然有特殊牙科的門診，但實際上有許多服務仍表示缺乏設備和人員無法提供。以大台北地區為例，只有台大醫院有特殊牙科門診，新北市則是雙和醫院。因此，若身障者急需至牙醫就診，醫院卻無法提供服務，只能忍耐等到掛號輪到的時候。 <u>決議</u>：(107.12.28 第 2 屆第 6 次大會)：本案持續列管，請衛生局於下次會議報告提供各醫院針對身心障礙者就醫友善措施之具體內容及辦理期程。	衛生局	一、本市各醫院對於身心障礙者提供多樣性之友善服務措施（如無障礙設施、無障礙停車位、友善窗口設置等）、友善藥袋、身障者溝通協助(如手語翻譯、輔助溝通器，視障者老花眼鏡、數位相框公告等)。 二、衛生局於 107 年 11 月 19 日邀請黃淑玲委員、台灣障礙女性平權連線蔡亞庭秘書長及台灣障礙女性平權連線余秀芷幹事共同就旨案進行交流，女性障礙者就醫常見阻礙為不易上下檢查檯等，期望醫院提供移位機等輔具協助。 三、業於年度辦理醫院督導考核時，向醫院加強宣導協助設置身心障	B	本案持續列管，請衛生局於網站公告、提供電子檔或紙本予民間團體周知醫院對於身心障礙者友善措施；另關於身心障礙整合門診，請衛生局邀集專家學者、身權委員召開會議瞭解各障別需求，研議整合門診之可行性，並於下次會議報告。

序 號	列管日期 及會次	案由及前次會議主席裁示或決議	主責單位	最新執行情形	辦理 等級	主席裁示
				礙者所需就診設備，並函請本市各醫院考量設置協助女性障礙者就診之相關輔具或提供支持性服務，同時調查目前服務提供概況，完成「臺北市醫院身心障礙者就診輔助設備一覽表」(附件1)。 四、另於108年3月20日函予衛生福利部，建請其考量將醫院設置輔助身障者就診設備納入醫院評鑑，以建立身障者友善就醫環境並維護其醫療保健之權利。 五、對於身障者就診時之特殊需求，衛生局已責成北市聯醫協助辦理，該院辦理情形如下： (一)該院已完成移位機等設備盤點。目前設備多設置於病房使用，遇門診或檢查室有使用需求，可協調支援，或由門診人力支持。 (二)婦產科門診已設置具有升降功能之檢查台，可因應身障人士移位之需求，診間醫護同仁會依循移		

序 號	列管日期 及會次	案由及前次會議主席裁示或決議	主責單位	最新執行情形	辦理 等級	主席裁示
				位標準技術執行，維護身障人士 之就診安全。 (三)各院區並備有坐式磅秤，可供有 需求之民眾使用。		
4	107.8.13 臺北市身 心障礙者 權益保障 推動小組 第2屆第5 次大會	<u>案由：</u> 身心障礙者反應搭捷運遇到 電梯故障時因應服務措施不當，造 成使用者不便，請檢視電梯故障時 的因應標準流程及提出改善措施。 <u>決議：</u> (107.12.28 第2屆第6次大 會)：本案持續列管，請捷運公司加 強簡訊通知政策之宣傳，並於下次 會議報告宣傳成果。	捷運公司	為期3個月「車站電梯故障簡訊服務」 宣傳工作，已於108年2月1日起開始 執行，宣傳工作包含「網頁加註文字」 及「主動發送小卡」，截至3月31日， 增加旅客手機門號數量達198支(原 117支)，成長69.23%(附件2)，宣傳成 效良好。	A	本案解除列管；另請捷 運工程局依劉委員逸 雲建議，針對重點車站 評估增設電梯。
5	107.12.28 臺北市身 心障礙者 權益保障 推動小組 第2屆第6 次大會	<u>案由：</u> 針對高鐵、台鐵、停車場繳 費及悠遊卡感應後聲音提供相關建 議，提請討論。 <u>裁示</u> (107.12.28 第2屆第6次大 會)：請公共運輸處依提案委員建議 制定公車悠遊卡感應器之顯示、響 示方式，另請交通局協助向中央部 會反映委員有關臺鐵、高鐵資訊呈 現之相關建議。	交通局、 公共運輸 處	一、 <u>交通局</u> (一)本局業以108年1月16日北市交 治字第10830205832號函，請交通 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及臺灣高速鐵路 股份有限公司評估於高鐵及臺鐵車 廂中段增設跑馬燈顯示器。(附件 3) (二)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以108年1 月21日鐵機車字第1080002216號	A	本案解除列管；另請公 共運輸處研議候車語 音播報措施，於下次會 議報告。

序 號	列管日期 及會次	案由及前次會議主席裁示或決議	主責單位	最新執行情形	辦理 等級	主席裁示
				函回復評估結果為：「查本局車輛屬一般鐵道車輛，車廂總長度約為 20 米，列車編組輪椅區設置於進入該車廂入口近端，列車之到站顯示器亦設在車廂內前後通道口上方，可提供車廂內及輪椅區旅客檢視到站資訊顯示，乘客若有任何服務需求，歡迎洽車站服務台或列車服務人員。」(附件 4) (三)另臺灣高鐵股份有限公司以 108 年 2 月 27 日台高營運發字第 1080000331 號函回復評估結果為：「為提供旅客更完善之資訊環境，本公司列車車廂內之跑馬燈顯示器，其字型係採用與日本參考系統(新幹線)相同之 LED 顯示單元，即以長、寬各 24 個光點組成 72mm 正方字型，另南下旅客於第 7 車輪椅專用區就座時，其目視南端顯示器距離最遠尚不及 15 公尺(實測為 14.87 公尺)。上開顯示器之字體辨		

序 號	列管日期 及會次	案由及前次會議主席裁示或決議	主責單位	最新執行情形	辦理 等級	主席裁示
				識力及明識距離應堪符合多數旅客之視覺需求，合先敘明。次查，現行車廂各項負載用電量已屆原設計容量，恐無法再行增設，故本公司目前尚無旨揭顯示器之相關增設計畫。綜上所述，有關旨揭議案，本公司擬維持現行作業，敬請諒察。另針對輪椅旅客，本公司除提供乘車導引服務外，列車乘務員將協助確認座位資訊、目的地站別及到站時間等，並主動說明座位旁求助鈴之使用方式及無障礙廁所位置。於列車抵達各停靠站前，皆以廣播方式提醒，乘務員亦會協助及引導輪椅旅客下車。如旅客欲瞭解行車資訊或有任何服務需求，亦可透過座位旁求助鈴，即時聯絡乘務員協助。本公司未來將持續視旅客需求，研議提升相關設備之可行性，以提供旅客安全無虞之設施環境。」 (附件 5)		

序 號	列管日期 及會次	案由及前次會議主席裁示或決議	主責單位	最新執行情形	辦理 等級	主席裁示
				(四) 本案本局已善盡向中央機關建議鐵路車廂增設跑馬燈事宜，建請解除列管。 二、公共運輸處 查公共運輸處前已於107年12月18日函請本市各公車業者簡化驗票機提示聲響及取消播報優惠票種等方式因應，後續於汰換多卡通電子驗票機時，則應改為具燈光效果之驗票機，或統一聲響，不以聲響區別，以維護身心障礙者權益，故建議解列。		
6	108.3.20 台北市社會福利委員會第10屆第7次委員會	<u>案由：</u>請衛生局說明對身心障礙者及女性在醫院就診上提供的無障礙措施，裁示請衛生局行文予衛福部醫事司列入議題討論。。 <u>裁示(108.3.20 第10屆第7次社會福利委員會)：</u> 1. 將本案「身心障礙者及女性」更正為「身心障礙者(尤其是女性)」。 2. 本案解除列管，改移列至本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持	衛生局	辦理情形詳序號3。	B	本案併序號 3 持續列管。

序 號	列管日期 及會次	案由及前次會議主席裁示或決議	主責單位	最新執行情形	辦理 等級	主席裁示
		續研議列管。				

辦理等級：A 等級：工程已竣工、活動已完成、階段任務已達成及例行性業務等，可列為 A 級。

B 等級：正在執行中之計畫。

C 等級：規劃中尚未付諸實行之計畫。

D 等級：無法辦理之計畫，例如因法令修正、環境變遷或政策改變而無法執行之計畫皆屬之。

E 等級：無須辦理之計畫，中央或其他機關已完成類似之計畫可替代本計畫，或經評估已無政策需求者屬之。

伍、報告事項

案由一：有關臺北市無障礙環境推動工作小組第 1 屆第 6 次會議決議事項，請建管處報告。

報告單位：建築管理工程處

說明：

一、108 年第 1 次會議重要成果報告：

(一) 召開本市無障礙環境推動工作小組會議：本小組 108 年第 1 次會議於 108 年 4 月 8 日召開，由本市社會局陳局長雪慧及建管處洪副總工程師德豪共同主持。

(二) 108 年第 1 次會議重要案件計有 6 案，其中有 5 案仍在列管中，另 1 案已解除列管。其重要成果說明如下：

1、有關捷運站被投訴於導盲磚上放置物品，另天橋拆掉時，並無設置有聲號誌引導視障者案：

交通管制工程處報告：已於 108 年 1 月 18 日至路口實測 app，將於會議中報告實測成果。

(三) 本小組續辦事項：

1、本市議會李議員慶鋒書面質詢本市應優先設置照護床案：

(1) 社會局：

查內政部營建署業以 108 年 1 月 4 日台內營字第 1070820550 號令修正「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並自 108 年 7 月 1 日生效，其中關於照護床之設置規定，定於該規範附錄 4，本局將再配合建管處規劃情形辦理。

(2) 建管處：

經查照護床之設置現行相關法令並無明文規定必須設置，惟考量無障礙相關需求，本處辦理本府公有新建大型建築物無障礙諮詢會議，均要求主辦工程單位於建築物內擇一無障礙廁所或無障礙盥洗室，預留設置照護床之空間，以因應日後之需。

本案決議事項如下：

本案持續列管，請公管中心重新檢視本府市政大樓在微調整下，有無適宜空間可設置照護床之可行性，並於下次會議報告。

2、大眾交通站點無障礙路徑開放，及由市府連通道至市府大樓北門之視障引導設施設置案。

(1)資訊局：

參與新工處於 108 年 1 月 23 日辦理的現場會勘，並與新工處及公管中心完成方案規劃並取得共識。

(2)公管中心：

本案業於 108 年 1 月 23 日由新工處會同陳情人、本府資訊局、本府社會局、人行道工程案設計廠商及本中心辦理會勘，依據個案整體環境條件做綜合考量設計，俟本市無障礙環境推動小組會議討論定案後，再由各權責機關配合辦理相關作業。

(3)新工處：

A. 本處於 108 年 1 月 23 日辦理會勘，考量陳情人所提需求與兼顧其他用路人舒適之用路環境下，研議以鋪設引導磚方式，施作自統一大樓地下通廊至市政大樓北門間之視障人士引導設施。研議方案俟無障礙環境推動小組會議討論定案後，再請各權責單位配合廣場鋪面更新工程進場施作。

B. 另因公園處辦理「市政大樓及市府路周邊景觀改善工程」，其中北大門至捷運站口有設計風雨走廊，已建議公園處於細部設計階段，考慮無障礙因素增設相關設施，並提報無障礙環境推動小組。

本案決議事項如下：

請公管中心主政，會同新工處、公園處再召集相關定向專家、身心障礙者團體等辦理會勘或會議，考量工程不重複施作、不同無障礙使用者需求，再行調整施作計畫，並於下次會議報告。

3、提案報告：有關監察院 108 年 4 月 26 日辦理「身心障礙者無障礙地進出物理環境等情」調查案之履勘案。

本案決議事項如下：

本案涉及相關局處權管事宜，請社會局、教育局、商業處、觀傳局、建管處及公運處一併配合辦理。另請提供各單位聯繫窗口予主責單位，履勘結果於下次會議報告。

4、臨時動議案由一：有關王委員武烈提議，請清理妨礙輪椅通行的無障礙斜坡和路徑一案。

本案決議事項如下：

- (1) 請新工處、建管處優先針對委員提供圖示路段：敦化南路上海銀行前、民航局前、莊敬路南山人壽前之個案，瞭解情形及辦理改善事宜；另盤點本市妨礙輪椅通行之公有人行道、無遮簷退縮人行道等通路缺失，預擬改善計畫及改善期程。
- (2) 另本市政大樓無障礙小便斗扶手尺寸不符規定，請公管中心檢視本大樓不符規定位置及確認最新法令相關規定，於下次會議報告。

5、臨時動議案由二：有關社會局收受市民權益受損陳情一案。

本案決議事項如下：

請工務局主政，會同新工處、建管處、交工處、公園處優先會勘處理中華路2段416巷與國興路口號誌、延平南路口與和平西路2段交叉口東北側，瞭解情形及辦理改善事宜；另檢視本市人行道不符規定處，如通路淨寬、路樹、變電箱、路燈、交通號誌等障礙，並提出改善計畫及改善期程。

決議：有關侯漢廷議員所提路阻案，請併社會局收受市民權益受損陳情案處理，於無障礙推動小組持續列管，請工務局、建管處積極處理。

案由二：有關第2屆第6次解除列管案件之附帶決議辦理情形。

報告單位：社會局

說明：前次會議精神障礙者住院期間探訪困難、針對身障停車牌及身障者停車位識別證稽核方式、宣導輔具補助專案申請等3案解除列管之附帶決議辦理情形，詳附件6。

決議：有關宋委員友正所提供之市轄11家醫院精神急性病房網路搜尋資料，請衛生局對於資訊揭露不足之醫院持續輔導，並於下次會議報告。

案由三：107年度臺北市受理身心障礙者權益受損協調案件辦理情形。

報告單位：社會局

說明：

- 一、依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權益受損協調處理辦法第 4 條：「身心障礙者於臺北市權益受損時，得向社會局申請協調。」
- 二、107 年度本市受理 3 件權益受損協調案件，其類型分別為考試、就業及照顧權益，經召開協調會皆已協調成立，辦理情形詳附件 7。

決議：本案洽悉。

陸、討論事項

案由一：請交通局參考交通部公路總局「無障礙公路客運服務秘密客查核計畫」，針對台北市市區公車路線進行查核。

提案委員：呂委員鴻文

說明：

- 一、鑒於輪椅使用者搭乘公車之意外事件頻傳，交通部公路總局於今年上半年度預計啟動公路客運服務秘密客查核計畫，計畫邀請輪椅使用者實際搭乘公路客運，並從等車、上車、車上服務、下車、駕駛員熟悉度等面向進行查核。
- 二、惟交通部公路總局之主管業務僅限於國道與公路客運，故本計畫並未包含市區客運。考量市區客運之使用率高，更需要透過各種督導機制不斷提升服務品質，故建議交通局參考交通部公路總局「無障礙公路客運服務秘密客查核計畫」，辦理台北市市區客運服務身障秘密客查核計畫，除輪椅使用者外，亦邀請視障者擔任查核員。

決議：請公共運輸處研議現行類似秘密客機制納入身障者擔任秘密客，或邀請身障者擔任司機講習之講者，以了解公共運輸在服務不同障別需改善之處。

案由二：修正臺北市身權小組委員有關身心障礙者之家庭照顧者或監護人代表之選舉人資格。

提案委員：王委員美琦

說明：身心障礙者之家庭照顧者或監護人代表之選舉人應為其家庭照顧者或監護人而非身心障礙者。同時，身心障礙者之家庭照顧者或監護人代

表的選舉資格上，不應限制被照顧之身心障者的年齡。

決議：請社會局參酌委員提案研議調整身權小組資格及選舉機制。

案由三：根據身權法第 1 條，請維護重度與極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者的權益，保障其平等參與社會、文化等的機會，於接受 12 年國民義務教育後，應提供充分的安置方式以延續應有的社會參與機會。

提案委員：王委員美琦

說明：重度與極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從 12 年國教畢業後，因為很難找到常態式的安置方式而無法延續規律團體生活，只能困在家中有限的空間由家人 24 小時照護。不但身心障礙者失去與社會的聯繫，密集的照護需求常讓也已開始老化的家人承受更大的社會經濟壓力。日間及全日型照護中心的規劃及建立必須儘速，同時不能排除因照護壓力而已經聘用家庭監護工的身心障礙者使用這些服務。

決議：請社會局持續佈建身障社區式服務設施，並思考讓服務設施有更多彈性，並建議下次會議邀請民政局與會，一同推動身心障礙者融入鄰里社區。

案由四：聽人手語翻譯員瓜分聾人資源。

提案委員：張委員景峰

說明：

- 一、聽人手語翻譯員取得證照後，依服務分類標準針對甲、乙、丙級案件之時薪分別為 1,500 元、1,000 元及 500 元，相較一般聽人及聾人在公司打工時薪 150 員還高許多，許多聽人考照是為了以手語翻譯為工作賺錢，加上國家語言法三讀通過後，聽人手譯員更加爭搶賺錢機會，建議聽人手譯員應以聾人服務為主，非以賺錢為目的。
- 二、有關手語翻譯協會四處招募會員壯大協會規模，因會員包含聽人與聾人，企圖以眾多會員人數向政府爭取更多資源與補助，最後變成聽人主導與掌控，而造成聾人權益受損。目前手譯服務費用由政府支付，若未來政府財政不良，而無法支付，將演變聾人要向聽人購

買服務。

三、以上係摘錄委員所提供之影音 (<https://youtu.be/tsQhB3ERhvU>)，並請委員說明提案內容。

決議：本案保留，請社會局再與張委員釐清提案原意，於下次會議討論。

案由五：臺北市老人福利推動小組第2屆第4次委員會會議紀錄臨時動議提案二-臺北市計程車不願意載運輪椅乘客，建議加強臺北市計程車相關素質。

提案單位：交通局公共運輸處

說明：

- 一、本市為貫徹對身心障礙者權益之保障，並鼓勵通用計程車駕駛人服務身心障礙者，提供每趟50元營運獎勵金。
- 二、路攔計程車無法載運，多因該車已有派遣任務正前往民眾預約地點，非刻意拒載，倘遇計程車任意拒載，可提供車號給警察單位查證，查證違規屬實，可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8條處以600元至1,200元罰金。
- 三、查本市已約有1萬6千輛計程車加入計程車派遣車隊，為免路攔不易及計程車空駛造成空氣污染，本處建置0800-055-850叫車專線(手機直播55850)，方便民眾叫車使用，建議乘車民眾儘量以電話叫車，確保搭乘權益。
- 四、本市已針對本市計程車派遣車隊之駕駛禮貌服務，納入「108年臺北市計程車客運服務業(派遣車隊)服務品質評鑑計畫」評分項目中，以督促各車隊要求所屬駕駛加強載客禮儀；另每季辦理車隊幹部及駕駛禮貌教育訓練，加強宣導勿拒載輪椅乘客，以提昇本市計程車服務品質。
- 五、檢附臺北市老人福利推動小組第2屆第4次委員會會議紀錄臨時動議提案二(附件8)。

決議：本案依公共運輸處說明辦理。

柒、臨時動議

案由一：臺北市社會局約聘雇人員同時兼任臺灣手語翻譯協會監事，疑行政不中立，請社會局立刻開除該名人員；另請公共運輸處儘快維修故障的公車刷卡機及到站提示文字。

提案委員：張委員景峰

說明：

一、臺灣手語翻譯協會有一位監事，她也是約聘雇人員工作契約，通常有一條應遵守「公務員服務法」規定，也就是約聘雇人員必需和公務員同樣受到一樣的約束力。還有一直幫助臺灣手語翻譯協會拿到許多政府採購案，聾人所能獲得的資訊呢？手語翻譯協會應該注重中立，不應該跨界拍攝手語影片、做幼兒手語教學以及發展手語新詞彙或是做聾人導覽的計劃案。他們做的事情並沒有獲得全台聾人的認同。希望社會局立即開除該名約聘雇人員，否則我們可能會提起行政訴訟。歡迎隨時找我面談。

二、公共汽車的刷卡機及到站提示文字常常故障，每當有故障，吃虧或受傷的就是聾人，因為聾人聽不到。希望公車管理單位遇到故障情況能儘快維修。

社會局回應：有關本局約僱人員兼任臺灣手語翻譯協會監事一節，該員係擔任無給職監事，且業依公務人員服務法簽奉本局許可；另關於該協會方案計畫獲政府補助一節，經查該協會自 106 年至 108 年，每年獲得本局社會參與案補助，但審查過程該員皆有迴避，未參與審查；至張委員所屬聾人協會係自 100 年至 108 年每年獲得本局社會參與案補助辦理相關聾人服務方案。

主席裁示：請社會局會後向張委員說明，至有關說明二刷卡機一節請公共運輸處併列管案第 5 案辦理。

案由二：建議身心障礙者從事舊衣回收時，免於交通警察開單。

提案委員：鄭委員文煌

說明：許多身心障礙者在從事舊衣回收工作時，將車停靠路邊，但往往因動作比較慢，導致回收車停在路邊時間較久，而遭警察開單，建議警察局可發公函，提供身心障礙者舊衣回收車較長的停靠時間，免於開罰單。

主席裁示：本案先請幕僚單位紀錄，後續再請相關單位回應。

案由三：建議加強復康巴士司機教育訓練及反應身心障礙福利會館場地使用規定不便。

提案委員：呂委員鴻文

說明：

- 一、上個月本協會開完會員大會後，有一名視障會員搭復康巴士，但復康巴士司機未主動向前引導，僅待在原地等視障者過去搭乘，但在路途中，該名視障者不幸跌倒，當時隔壁大樓管理員表示復康巴士司機未協助還訕笑視障者，為避免後續有是類情事發生，請公共運輸處加強司機教育訓練。
- 二、最近許多團體反應位於長安西路的身心障礙福利會館，禁止租用場地的身障團體使用烹飪教室的教具，但人力不足的身障團體還要自備教具，相當不便。

主席裁示：請公共運輸處參酌呂委員建議改善，至身心障礙福利會館一節，請社會局會後確認借用規定並向呂委員說明。

案由四：公共場所化妝室明確標示辦理情形。

提案委員：王委員錫卿

說明：以捷運站為例有關公共場所化妝室明確標示曾於過去身權大會提出，且有單位進行研究，但都未見相關辦理情形、研究結果，如目前仍未有明確辦理進度，請相關單位儘速針對重度視障者進行公共場所化妝室明確標示。

主席裁示：本案請幕僚單位轉請相關單位辦理。

案由五：建議公宅無障礙設計、無障礙空間擴及一般戶及走道等。

提案委員：劉委員逸雲

說明：目前公宅設計已納入通用設計，但仍建請一般戶納入無障礙廁所設計及走道無障礙。

主席裁示：請社會局協助劉委員補充提案內容，提下次會議討論。

捌、散會：中午 12 時 5 分。

臺北市醫院身心障礙者就診輔助設備一覽表

序號	醫院名稱	地址	門(急)診就診輔助設備			婦產科就診輔助設備					
			升降檢查台	移位設備	其他設備	產科(乳房)超音波 升降檢查台	超音波 移位設備	產台 升降產台	產台 移位設備	子宮頸抹片 升降檢查台	子宮頸抹片 移位設備
1	國立台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7號	1.門診(婦產科、腫瘤醫學部、放射治療科、耳鼻喉科、特殊需求牙科、泌尿科)。 2.影響部(X光、CT、MRI、血管攝影、超音波)。 3.內視鏡室。 4.急診。	特殊需求牙科門診(移位機)。	1.活動式(輪椅式)治療椅。 2.新裝式照鏡床。	-	-	●	-	●	-
2	國立台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兒童醫院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8號	1.門診(婦產科、骨科、直腸外科)。 2.治療室(耳鼻喉科、泌尿科)。 3.內視鏡室。 4.急診。	-	-	未設置婦產科	未設置婦產科	未設置婦產科	未設置婦產科	未設置婦產科	未設置婦產科
3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馬偕紀念醫院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2段92號	1.門診(婦產科、骨科、直腸外科)。 2.治療室(耳鼻喉科、泌尿科)。 3.內視鏡室。 4.急診。	-	-	●	-	●	●	●	-
4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馬偕兒童醫院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2段92號	1.超音波室(兒童胃腸、兒童心臟、兒童腦部)。 2.檢查室(兒童神經生理)。	-	-	未設置婦產科	未設置婦產科	未設置婦產科	未設置婦產科	未設置婦產科	未設置婦產科
5	三軍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	臺北市內湖區成功路2段325號	1.急診(外科)。 2.CT。	急診(移位滑墊)。	-	-	●	●	-	●	-
6	臺北榮民總醫院	臺北市北投區石牌路2段201號	1.門診(內外科、眼科、婦幼)。 2.急診(婦產科、牙科、耳鼻喉科、眼科)。 3.內視鏡室。 4.急診。	-	可升降椅(眼科門診)。	●	●	●	●	●	●
7	臺北市立萬芳醫院—委託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辦理	臺北市文山區興隆路3段111號	1.門診(婦產科、耳鼻喉科、皮膚科、眼科)。 2.檢查室(膀胱功能室)。 3.急診。	-	-	●	-	●	-	●	-
8	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大猷紀念醫院	臺北市士林區文昌路95號	1.門診。 2.婦產科(診間、尿動力室、超音波室)。 3.急診。 4.生理診斷室。	產房(移位板)。	-	●	-	●	●	●	-
9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台北長庚紀念醫院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199號	1.門診(直腸科、泌尿科、整形外科)。 2.急診(婦科檢查室)。	-	-	●	-	●	-	●	-
10	國泰醫療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4段266巷6號	婦產科。	-	-	●	-	●	-	●	-
11	三軍總醫院松山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	臺北市松山區健康路131號	-	-	-	-	-	●	●	-	-
12	醫療財團法人專公亮基金會和信治癌中心醫院	臺北市北投區立德路125號	1.門診(一般門診、婦女門診、耳鼻喉科、眼科)。 2.檢查室(超音波、MRI、CT、X光室、血管攝影、透視攝影、內視鏡、頭頸檢查、傳統核醫、正子電腦斷層掃描)。 3.急診。	檢查室(CT、X光室、血管攝影、傳統核醫、正子電腦斷層掃描)(移位滑板)。	可升降高度之專用檢查椅(乳房攝影檢查室)。	●	●	未提供生產服務	未提供生產服務	●	-
13	振興醫療財團法人振興醫院	臺北市北投區振興街45號	門診	-	-	-	-	●	-	●	-
14	基督復臨安息日會醫療財團法人臺安醫院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424號	1.診察室(婦產科)。 2.急診。	-	-	-	-	-	-	-	-
15	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	臺北市信義區吳興街252號	1.門診(婦科)。 2.實驗檢查室。	1.影像醫學(移位滑板)。 2.急診(移位滑板)。	-	-	-	●	-	-	-
16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林森中醫昆明院区)	臺北市中山區林森北路530號	1.門診(婦產科)。 2.健檢中心、X光室。	-	-	-	-	未提供生產服務	未提供生產服務	-	-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松德院区)	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309號	1.X光室。 2.超音波室。	-	-	未設置婦產科	未設置婦產科	未設置婦產科	未設置婦產科	未設置婦產科	未設置婦產科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和平婦幼院区)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2段33號	1.門診(婦產科)。 2.X光室、內視鏡室、超音波室。	-	-	-	-	●	●	●	-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中興院区)	臺北市大同區鄭州路145號	1.門診(婦產科)。 2.X光室、內視鏡室、超音波室。	-	-	-	-	●	●	●	-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陽明院区)	臺北市士林區雨聲街105號	1.門診(婦產科)。 2.X光室、內視鏡室、檢查室(神經內科)。	-	-	-	-	●	●	●	-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仁愛院区)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4段10號	1.門診(婦產科)。 2.X光室、內視鏡室、超音波室、檢查室(神經內科)。	-	-	-	-	●	●	●	-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忠孝院区)	臺北市南港區同德路87號	1.門診(婦產科)。 2.X光室、內視鏡室、超音波室。	-	-	-	-	●	●	●	-
17	康寧醫療財團法人康寧醫院	臺北市內湖區成功路5段420巷26號	急診。	急診(移位滑板、移位滑墊)。	-	-	-	●	-	●	-
18	中山醫療財團法人中山醫院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4段112巷11號	-	放射科X光(移位滑墊)。	-	-	-	●	●	●	●
19	宏恩醫療財團法人宏恩綜合醫院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4段71巷1號	-	-	-	-	-	-	-	●	-
20	中心診所醫療財團法人中心綜合醫院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4段77號	門診(牙科、耳鼻喉科、眼科)。	-	-	●	-	●	-	●	-
21	協和婦女醫院	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85巷5號	門診。	-	-	-	-	●	●	●	-
22	西園醫院醫療財團法人西園醫院	臺北市萬華區西園路2段276號	1.門診(婦產科、耳鼻喉科、牙科)。 2.胃鏡室。	-	-	-	-	●	-	●	-
23	博仁綜合醫院	臺北市松山區光復北路66號	-	-	-	●	-	●	-	●	-

序號	醫院名稱	地址	門（急）診就診輔助設備			婦產科就診輔助設備					
			升降檢查台	移位設備	其他設備	產科（乳房）超音波		產台		子宮頸抹片	
						升降檢查台	移位設備	升降產台	移位設備	升降檢查台	移位設備
24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北護分院	臺北市萬華區康定路37號	治療室。	-	-	●	-	未提供生產服務	未提供生產服務	●	-
25	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臺北分院	臺北市內湖區內湖路2段360號	放射科（X光室、CT室、MRI室、特殊攝影室）。	放射科（移位板）。	-	-	-	未提供生產服務	未提供生產服務	●	-
26	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台北仁濟院附設仁濟醫院	臺北市萬華區廣州街243號	心電圖室。	-	-	-	-	未提供生產服務	未提供生產服務	-	-
27	臺北市北投健康管理局醫院	臺北市北投區中和街2號	檢查室（MRI、CT）。	-	-	-	●	未設置婦產科	未設置婦產科	-	●
28	台北市立關渡醫院—委託臺北榮民總醫院經營	臺北市北投區知行路225巷12號	1.檢驗科。 2.牙科。	-	-	未設置婦產科	未設置婦產科	未設置婦產科	未設置婦產科	●	-
29	秀傳醫院	臺北市大安區光復南路116巷1號	-	-	-	未設置婦產科	未設置婦產科	未設置婦產科	未設置婦產科	未設置婦產科	未設置婦產科
30	郵政醫院（委託中英醫療社團法人經營）	臺北市中正區福州街14號	-	-	-	未設置婦產科	未設置婦產科	未設置婦產科	未設置婦產科	未設置婦產科	未設置婦產科
31	景美醫院	臺北市文山區羅斯福路6段280號	-	-	-	未設置婦產科	未設置婦產科	未設置婦產科	未設置婦產科	未設置婦產科	未設置婦產科
32	泰安醫院	臺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2段92巷2之1號	-	-	-	未設置婦產科	未設置婦產科	未設置婦產科	未設置婦產科	未設置婦產科	未設置婦產科
33	同仁醫院醫療財團法人萬華醫院	臺北市萬華區中華路2段606巷6號	復健科。	復健科（移位機）。	-	未設置婦產科	未設置婦產科	未設置婦產科	未設置婦產科	未設置婦產科	未設置婦產科
34	三軍總醫院北投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	臺北市北投區新民路60號	精神專科醫院	精神專科醫院	精神專科醫院	未設置婦產科	未設置婦產科	未設置婦產科	未設置婦產科	未設置婦產科	未設置婦產科
35	培靈醫院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4段355號	精神專科醫院	精神專科醫院	精神專科醫院	未設置婦產科	未設置婦產科	未設置婦產科	未設置婦產科	未設置婦產科	未設置婦產科

說明：
1.調查時間：108年2月。
2.調查範圍：門診、檢查室及產房，不含病房內設置之設施。

「車站電梯故障簡訊服務」宣傳工作-1

當車站電梯故障時，於「公司網站/溫馨服務/無障礙服務」網頁公告並加註「如有接收電梯故障簡訊之需求，歡迎來電24小時客服專線」等內容。

首頁 > 溫馨服務 > 無障礙服務

無障礙服務

車站無障礙設施異常公告

捷運【大安站】4號出口電梯臨時故障無法使用，本公司正積極修復中，欲從【大安站】搭乘文湖線，請改由其他車站進出；欲搭乘淡水信義線，請改搭3號出口電梯進出。如需捷運沿線低地板公車資訊，請洽客服專線02-21812345或站務人員，電梯修復後本公司將以簡訊再次通知您，謝謝。

當車站電梯故障且無法於短時間修復時，本公司將發送簡訊予使用輪椅之旅客，以提醒輪椅旅客預為規劃改由其他車站進出或轉乘。如有接收電梯故障簡訊之需求，歡迎來電24小時客服專線02-21812345，或洽捷運車站站務人員申請。

點閱數：258 | 資料更新：108-03-19 12:27 | 資料檢視：108-03-19 12:27 | 資料維護：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回上一頁

「車站電梯故障簡訊服務」宣傳工作-2

站務人員主動發送宣傳小卡，並告知旅客本公司有提供「車站電梯故障簡訊服務」，若旅客有需要，可以主動致電本公司客服專線(02-21812345)或向站務人員申請。

宣傳期：自108年2月1日至108年4月30日

- 發放數量(統計至3月31日)：108年2月至3月全系統共963張
- 成效：增加旅客手機門號數量達198支(原117支)宣傳2個月已成長69.23%



車站電梯故障簡訊服務

當車站電梯故障且無法於短時間修復時，本公司將發送簡訊予使用輪椅之旅客；並利用「公司網站/溫馨服務/無障礙服務」網頁公告，以提醒輪椅旅客預為規劃改由其他車站進出或轉乘。

如有接收電梯故障簡訊之需求，歡迎來電 24 小時客服專線 02-21812345，或洽捷運車站站務人員申請。

台北捷運公司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6樓北
區及西北區
承辦人：梁育瑋
電話：02-27208889轉6866
電子信箱：ga_yuwei@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月16日
發文字號：北市交治字第10830205832號
送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第2屆第6次大會會議紀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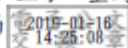
主旨：本府社會局107年12月28日「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工作小組第2屆第6次大會」會議紀錄一案，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府社會局108年1月8日北市社障字第1076118611號函辦理。
- 二、依旨揭會議紀錄陸、討論事項案由一，委員建議事項「建議高鐵車廂的中段也要設置跑馬燈顯示器，因為有部分輪椅族的聽障民眾，搭乘高鐵時會在輪椅專用區，但輪椅專用區離跑馬燈顯示器太遠了，對身障者來說根本看不到。另外希望台鐵能比照高鐵辦理(p.23)」，惠請貴單位基於照顧身心障礙者立場評估推動可行性，並將評估結果於108年2月底前函復本局，俾利提報下次委員會說明，至鈞公誼。

正本：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臺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函

地址：10041 台北市北平西路3號
 承辦人：張宏吉
 電話：(02)23815226-2376
 傳真：(02)23815226-2130
 電子信箱：0765356@railway.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府交通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月21日
 發文字號：鐵機車字第1080002216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0002216A00_ATTCH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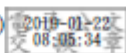
主旨：貴府社會局107年12月28日「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工作小組第2屆第6次大會」會議紀錄建議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08年1月16日北市交治字第10830205832號函。
- 二、有關會議紀錄陸、討論事項案由一「建議高鐵車廂的中段也要設置跑馬燈顯示器，因為有部分輪椅族的聽障民眾，搭乘高鐵時會在輪椅專用區，但輪椅專用區離跑馬燈顯示器太遠了，對身障者來說根本看不到。另外希望台鐵能比照高鐵辦理(p.23)」，查本局車輛屬一般鐵道車輛，車廂總長度約為20米，列車編組輪椅區設置於進入該車廂入口近端（如附件）。
- 三、列車之到站顯示器亦設在車廂內前後通道口上方，可提供車廂內及輪椅區旅客檢視到站資訊顯示，乘客若有任何服務需求，歡迎洽車站服務台或列車服務人員。

正本：臺北市府交通局

副本：本局運務處(含附件)



第1頁，共1頁

交通局 1080122



AZAA1083021614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11568 臺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66號13樓

聯絡人：蔡嘉鴻

聯絡電話：02-8789-2000 分機 75508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2月27日

發文字號：台高營運發字第108000033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有關貴局函請研議高鐵車廂中段設置跑馬燈顯示器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08年1月16日北市交治字第10830205832號函。
- 二、為提供旅客更完善之資訊環境，本公司列車車廂內之跑馬燈顯示器，其字型係採用與日本參考系統（新幹線）相同之LED顯示單元，即以長、寬各24個光點組成72mm正方字型，另南下旅客於第7車輪椅專用區就座時，其目視南端顯示器距離最遠尚不及15公尺（實測為14.87公尺）。上開顯示器之字體辨識力及明識距離應堪符合多數旅客之視覺需求，合先敘明。
- 三、次查，現行車廂各項負載用電量已屆原設計容量，恐無法再行增設，故本公司目前尚無旨揭顯示器之相關增設計畫。綜上所述，有關旨揭議案，本公司擬維持現行作業，敬請諒察。
- 四、另針對輪椅旅客，本公司除提供乘車導引服務外，列車乘務員將協助確認座位資訊、目的地站別及到站時間等，並



交通局 1080227



AZAA1083024308

主動說明座位旁求助鈴之使用方式及無障礙廁所位置。於列車抵達各停靠站前，皆以廣播方式提醒，乘務員亦會協助及引導輪椅旅客下車。如旅客欲瞭解行車資訊或有任何服務需求，亦可透過座位旁求助鈴，即時聯絡乘務員協助。本公司未來將持續視旅客需求，研議提升相關設備之可行性，以提供旅客安全無虞之設施環境。

正本：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副本：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交通部鐵道局



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第 3 屆第 1 次大會

第 2 屆第 6 次解除列管案件之附帶決議處理情形報告

序 號	列管日期 及會次	案由及前次會議主席裁示或決議	主責單位	最新執行情形	辦理 等級	主席裁示
1	106.09.26 臺北市身 心障礙者 權益保障 推動小組 第 2 屆第 2 次大會	<u>案由</u> : 精神障礙者住院期間探訪 困難一事。 <u>決議</u> (107.12.28 第 2 屆第 6 次大 會): 本案解除列管。附帶決議請 衛生局於一個月內與黃委員俊男 及宋委員友正委員溝通 11 家住院 探訪須知修改方向。	衛生局	本局業 108 年 1 月 17 日、2 月 11 日、 3 月 29 日致電黃委員俊男及宋委員友 正委員，且已向委員說明，針對法令 規範之醫院資訊揭露及病人權益保障 規定，均會於醫院督導及評鑑時檢 視，若法令無強制規定之建言，本局 基於保障病人知曉權益，會持續輔導 轄下醫院揭露相關資訊於院區網站。	A	
2	106.12.20 臺北市身 心障礙者 權益保障 推動小組 第 2 屆第 3 次大會	<u>案由</u> : 有關 105 年 9 月 22 日召開身 心障礙者權益受損協調申請案 1 件，針對身障停車牌及身障者停車 位識別證稽核方式，請社會局及停 管處報告。 <u>決議</u> (107.12.28 第 2 屆第 6 次大 會): 本案解除列管。請交通局停 管處持續加強專用停車格位政策 宣導，並落實身障者停車費銷單配	停車管理 工程處	一、為宣導專用停車位使用規定，本 處已於轄管停車場專用停車位旁 張貼宣導海報，並已完成更新身 障專用停車位告示牌面，加強宣 導「非身心障礙者本人或未乘載 身心障礙者之車輛禁止占用」。並 於 107 年 1 月 30 日邀身權委員參 與「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占用 查核及改善作業座談會」，確認各	A	

序 號	列管日期 及會次	案由及前次會議主席裁示或決議	主責單位	最新執行情形	辦理 等級	主席裁示
		套服務，以及持續改善停車場之無障礙環境。		項宣導方式，委員建議可藉由廣播宣導，本處已請警廣製播 1 分鐘廣告並於 107 年 4 月及 5 月在警廣宣導，共計 88 檔次。另刻正辦理採購增設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增設語音警示設施，提醒民眾未載送身心障礙者勿停放於專用停車位。 二、身障停車優惠仍需銷單，現有表單字體較小，身障者填單較為不便及研議較為便利及無人停車場適合輪椅使用者的銷單方式一事，經查本處停車場管理員大多皆主動協助身心障礙者填寫銷單相關資料。 三、另無人停車場適合輪椅使用者的銷單方式，本處已請停車場業者於現場張貼告示，請車主直接開車至停車場出口處，利用柵欄機附設對講機與客服人員聯絡，即有專人遠端處理。		
3	107.8.13	<u>案由：</u>	社會局	一、為達宣導本市身心障礙者輔具費	A	

序 號	列管日期 及會次	案由及前次會議主席裁示或決議	主責單位	最新執行情形	辦理 等級	主席裁示
	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第2屆第5次大會	一、目前申請電動輪椅補助仍需要為重度身障者才能申請(新北市可以專簽申請)，目前訂定障礙程度並無法確實反應其輔具需求程度，許多民眾表示在輔具治療師評估後應可以申請專簽，但送件至區公所申請卻常被拒絕而退件，請社會局重新考量。 二、中重度其實很難衡量其障礙程度，但受限於輔具補助限制，往往無法申請，另電動代步車是否可列入輔具補助，請社會局研議。 <u>決議(107.12.28 第2屆第6次大會)</u>：本案解除列管。請社會局協助向身障團體廣為宣導說明輔具補助專案申請相關服務。		用補助專案申請流程之目的，本局於108年3月27日經北市社障字第1083052355號函，週知本市各區公所及輔具中心等第一線服務單位，協助確有相關輔具需求之民眾，申請辦理本市身障輔具補助專簽。 二、另本局基於本市身障輔具資源有限之考量，亦將連結相關補助資源，協助本市市民循其他管道取得所需輔具。		

辦理等級：A等級：工程已竣工、活動已完成、階段任務已達成及例行性業務等，可列為A級。

B等級：正在執行中之計畫。

C等級：規劃中尚未付諸實行之計畫。

D等級：無法辦理之計畫，例如因法令修正、環境變遷或政策改變而無法執行之計畫皆屬之。

E等級：無須辦理之計畫，中央或其他機關已完成類似之計畫可替代本計畫，或經評估已無政策需求者屬之。

107 年度臺北市受理身心障礙者權益受損協調案件辦理情形

序號	召開日期	申訴人	申訴對象	內容	協調結果	辦理情形
1	107.8.15	呂○○	臺北市立松山工農職業學校	考試權益受損。	調解成立	教育局已於 108 年 1 月 28 日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08)北市教人字第 1083010394 號函頒修正「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將身心障礙應考人考試適當服務措施納入教師甄選簡章(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
2	107.11.28	張○○	中央廣播電臺	就業權益受損。	調解成立	中央廣播電臺業依決議辦理下列事項： (1) 經張君同意申請本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身心障礙者職涯輔導服務」，並完成 12 次諮詢輔導。 (2) 建立友善職場的因應措施及制度。 (3) 107 年第 1 次人評會議紀錄業修正無歧視用語。
3	107.12.28	劉○○	三玉啟能中心	照顧權益受損。	調解成立	一、有關三玉啟能中心服務使用者劉君申請轉安置東明扶愛家園(下稱東明)一案，業已協助劉君於東明登記候缺，東明將依候缺登記順位(本局業與東明議約，保留 20% 名額優先予設籍南港區身障者)，與照顧人力進用情形，通知劉君入住，預估可於 108 年 9 月入住。 二、至改善內部流程一節，三玉啟能中心業已報本局備查。

臺北市老人福利推動小組第 2 屆第 4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07 年 9 月 26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至 3 時 35 分

地點：本市市政大樓南區 2 樓 S218 會議室

主席：黃主任委員清高

記錄：高琬芯

出席：張副主任委員美美、陳素慧（陳乃菱代）、許文彬、李碧慧、劉美秀、朱偉仁、林澍、劉明康、單連城、黃耀榮（請假）、吳肖琪、林昱宏、黃應麟、劉振偉、馬紹屏、田利露（請假）

列席：蕭博文、楊志清、陳郁君、葉俊郎、林佩瑩、黃蕙蓉、余姍瑾、趙佳慧、張家耀、陳仕緯、周沛銓、王太平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臺北市老人福利推動小組第 2 屆第 3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主席裁示：會議紀錄確定。

參、提案討論

提案人：劉委員振偉

提案：建請結合社會局老福科與人園科，共同成立「社區據點優化專案小組」，研究並且規劃社區據點的機能角色，擘劃短中長期培力發展計畫，以承擔社區營造和公民社會的責任。

說明：

- 一、分別歸屬老福科與人園科權責範圍的社區據點，未來有殊途同歸、整合管理的趨勢（前局長許立民語）。
- 二、規劃據點角色發展藍圖，輔導適格的據點循序漸進自我提升，作為擔當不同機能的基地
 - （一）執行社區關照
 - （二）凝聚社區共識
 - （三）推廣社區活動
 - （四）推動社區營造
- 三、提倡培力據點採用「願景—使命—目標—策略—行動計畫」的管理工具。

四、提供盤點和檢驗資料訊息和工具，協助據點自我檢視績效。

五、延引國內外專家學者建立資料庫和參考訊息。

六、推動社區營造的先導/領航項目計畫。

主席裁示：

一、感謝委員對此議題的關心與重視，據點優化首先須讓參與據點的長輩在據點過得快樂、結交到朋友，之後進一步讓辦理據點的主事者工作更順暢、容易，使其行有餘力才能提供更多服務，最後可能需設定一些據點優化的指標，這其實需要下很大的功夫，相信大家守著這個理想，一步一步前進，會逐漸進步。

二、本案有關社區營造議題後續權責以人團科為主，社工科及老福科為輔，後續委員若有更具體想法，可以再提出來。

肆、臨時動議

提案人：單委員連城

提案一：肯定社會局成功辦理 107 年 9 月 18 日熊讚健康操創意競賽決賽暨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成果展，建議社會局老人福利科將這次活動作為範例，讓下次的活動辦理得更加美好。

主席裁示：感謝所有參與活動的單位，本案洽悉。

提案人：馬委員紹屏

提案二：本人親身經歷，上個月坐著輪椅在臺北市攔計程車時，多達 6 部計程車不願載客，建議須加強臺北市計程車相關素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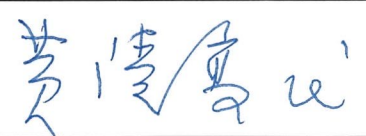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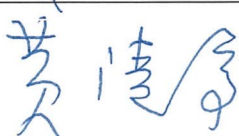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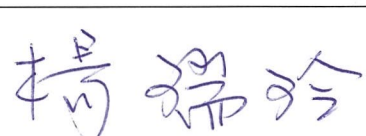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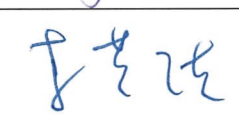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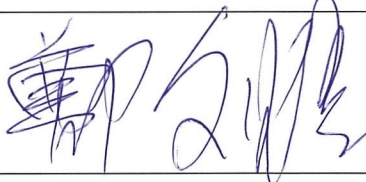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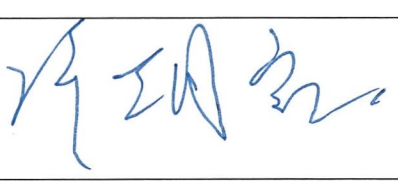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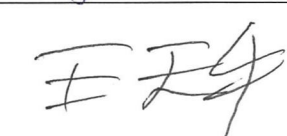
主席裁示：本案請公共運輸處於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會議中提案討論。

伍、散會：下午 3 時 35 分。

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
第3屆第1次大會會議簽到冊（委員）

時間：108年4月22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

地點：市政大樓12樓中央區劉銘傳廳

委員	職稱	簽名處
陳主任委員雪慧	社會局局長	
黃委員清高	社會局副局長	
鄭委員麗燕	退休法官	請假
楊委員瑞玲	董事	
李委員英琪	主任	
社團法人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促進會 （鄭委員文煌）	理事長	
台北市盲人福利協進會 （呂委員鴻文）	理事長	
社團法人台北市行無礙 資員推廣協會 （許委員朝富）	總幹事	
劉委員逸雲	肢體障礙類	
王委員天手	智能障礙類	
王委員錫卿	視覺障礙類	



委員	職稱	簽名處
宋委員友正	精神障礙類	宋友正
蔡委員雅惠	綜合類	蔡雅惠
張委員景峰	聽覺障礙類	請假
鄭委員淑惠	身心障礙者家庭 照顧者或監護人 代表	鄭淑惠
王委員美琦	身心障礙者家庭 照顧者或監護人 代表	王美琦
教育局 楊委員淑妃	專門委員	
交通局 許委員文彬	主任秘書	陳文彬代
勞動局 陳委員惠琪	副局長	陳惠琪
衛生局 李委員碧慧	主任秘書	李碧慧
都市發展局 建築工程管理處 劉委員美秀	主任秘書	請假

委員	職稱	簽名處
文化局 劉委員得堅	主任秘書	劉得堅
體育局 李委員招譽	主任秘書	李招譽

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
第3屆第1次大會會議簽到冊（局處）

時間：108年4月22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

地點：市政大樓12樓中央區劉銘傳廳

列席單位	職稱	姓名
衛生局	股長 股長	廖子靖 邱月璽
交通局		梁育華 李之斌
工務局	科長	曾俊傑 李士寬
性別平等辦公室	研究員 組員	陳儀 黃連昌
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 限公司	助理工程師	楊宗勳

列席單位	職稱	姓名
都市發展局 建築工程管理處	股長 工程員	呂俊鴻 許瑞庭
社會局 身心障礙者福利科	科長 股長 股長	林叔明 曾春暉 梁麗晴 蔡安祥 (科員)

列席單位	職稱	姓名
公園處	股長 聘用規劃師	陳小琦 連祥萍
文化局	聘用規劃師	杜威廷
聯合醫院	護理督導長	朱怡芬